

源汇区开展“两委”换届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村(社区)“两委”换届中的法治保障作用,源汇区认真落实市委、源汇区委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积极作为,着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确保“两委”换届工作依法、有序、规范推进。

11月11日,源汇区村(社区)“两委”换届专项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举行;11月12日,源汇区司法局在双汇广场设置法律咨询台,交通路社(社区)委法律顾问向居民解答法律问题;11月19日,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专项法治文艺巡回演出开始;11月25日,在老街街道受降路社区开展专题法治讲座,老街司法所所长就换届相关政策和规定对该社区工作人员和辖区党员进行宣讲……

“为推动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依法有序进

行,源汇区司法局联合组织部、宣传部于11月11日至12月30日全面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专项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四支法治宣传小分队由司法局分管领导、机关干部、村(社区)法律顾问组成,深入所有行政村、社居委扎实开展法治文艺巡演、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矛盾纠纷排查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切实送到老百姓身边。”源汇区司法局局长叶从笑说,截至目前,全区已举办大型法治文艺巡演4次,开展各类法治宣讲11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2000余本,开展矛盾纠纷排查98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100余人次,受教育人数近8万人,有效提高了群众依法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的积极性,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顺利推进和辖区的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为认真落实《源汇区村(社区)“两委”换届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方案》,源汇区司法局



普法志愿者到辖区开展“两委”换届专项法治宣传。张俊平 摄

每周一组织召开抽调人员专题会议,听取专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报,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确保该项法治宣传活动真正落到实处。

活动开展过程中,悬挂横幅,设立法律咨询台、由村

(社区)法律顾问现场解答村民群众提出的房屋买卖和遗产继承等涉法问题,免费发放《换届政策选编》等多种法治宣传书籍,为居民讲解法律知识和换届相关政策等形式已深入到村(社区)进行法治宣传的标

配。除此之外,该局根据村(社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有所侧重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宣传教育实效明显。在农村,宣传多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演出、换届工作有奖知识问答、摆放宣传展板、入户宣传等形式进行;在社区,采取举办专题法治讲座、在社区党组织大会开展现场宣传以及入党群服务中心、入商家店铺、入市场超市进行法治宣传。通过开展形式多样、接地气的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对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换届工作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在全区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同时,该局成立督查小组,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实地督查,全面了解掌握各个宣传小分队每日活动开展情况,确保村民居民实实在在接受普法教育,依规按秩序参与村(社区)“两委”换届,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进行投票。

张俊平



11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临颍县人民法院和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城派出所联合行动,到郾城区龙城镇回马村对“1·26”涉黑案件集中执行。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公开宣告进农村

“我将珍惜检察院给我这次机会,好好学习交通法规,牢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不要违法乱纪。”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吴城镇西军王村举行不起诉公开宣告会,被不起诉人王某某对自己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深表忏悔。

今年5月,王某某在饮用啤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抽取血样鉴定,王某某达到醉驾标准。案发后,王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为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该院根据案情和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王某某涉嫌危险驾驶案件作不起诉处理,并公开宣告。为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检察官把不起诉公开宣告设在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邀请村两委委员及村民代表参加旁听。

公开宣告送达会上,承办检察官依法询问当事人意见,当场宣读并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并以当事人悔过书现身说法,引导村民遵纪守法。张迪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一本书公益活动进校园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凤凰网河南频道、周大福珠宝金行(武汉)有限公司走进召陵镇实验小学,举办送法进校园活动暨“杨潜·一本书公益活动”捐赠仪式,现场捐赠书籍1000余册。

该活动是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提出的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权益保

护、关爱农村困境青少年、丰富农村学生校园生活的重要举措。

“杨潜·一本书公益项目”是我省检察官杨潜发起的一项公益项目,该活动旨在关爱留守儿童,用书籍丰富孩子的心灵世界,对提高未成年人阅读能力、提升整体素质、促进全面发展有重要作用。

陈晨

源汇区人防办

扎实推进人防工作

近年来,源汇区人防办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任务,按照统筹规划、融合发展、协同推进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人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细依法管理,提升素质能力。树牢法治思维,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违规干预、擅自批准和办理的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加大法律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和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努力打造一支知法、懂法、守法和正确用法的人防队伍。

抓稳平战结合,确保人防可持

续发展。结合新形势、新变化,科学规划、修订完善防空袭预案。加大对现有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面向社会积极提供商场、停车场、仓储等便民服务,切实把人防工作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

抓实工程管理,清理遗留问题。成立人防工程排查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梳理现有人防工程情况,着力做好遗留问题排查工作,并厘清规范和法律依据,对人防工程遗留问题依法依规整改督查,并做到责任到人、现场督办、实时督导,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刘杰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临颍县大郭镇辛庄村开展社会治安“大宣传、大走访、大化解、大防控”活动。杨鑫园 摄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举办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辖区企业掌握相关法律规定,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巩伟亚 摄



12月2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到辖区快递公司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快递员培养谨慎驾驶、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王婉丽 摄



12月2日,我市在红枫广场举办“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市交警支队民警、文明交通志愿者等千余人参加。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

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

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市司法局提供



淬炼凝正气 忠诚铸警魂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试点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制作《自查事项报告表》,完成四轮自查填报,深入查摆“七个有之”、顽瘴痼疾等方面的问题,梳理出八类31项544个问题……

破命案积案2起、抓获命案逃犯3名;破获一起跨境赌博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扣资金1800万余元;8月份以来,辖区刑事案件破案数、发案数同比实现“一升一降”良好态势……

11月30日下午,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源汇分局局长王彦杰向省、市媒体记者公布该局试点工作成绩单。

今年7月31日,市公安局源

汇分局被省公安厅确立为全省教育整顿试点之一。随后,源汇分局扛牢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准确把握试点工作定位,持续强化学习教育、严肃查纠检视、深化问题整改、推动制度建设、提炼典型经验,探索形成源汇公安特色做法,努力在全省公安机关教育整顿工作探路。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常英敏专题调研指导源汇分局试点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信四次深入源汇分局调研,通过协调资金、对口指导等形式,积极帮助源汇分局推进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源汇区委副书记王继周、区长王凯杰多次听取源汇分局工作汇报、做出批示,先后两次组织开展交流座谈、指导推进工作,并为源汇分

局统筹教育整顿专项资金。源汇分局党委与驻点指导组、市公安局整顿办捆绑作战,多次专题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分包制度,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做法,强力推动教育整顿试点工作。

强化学习教育。通过以上率下学、集中培训学、考试促进学、专家辅导学、典型带动学、警示教育学等方式,将学习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工作始终。在赴广西抓捕跨境赌博犯罪嫌疑人期间,成立临时党支部,并通过线上开展学习,该做法得到省厅驻点指导组的肯定和认可。

抓好查纠整改。将“严、实、深、细”的总基调贯穿查纠问题始终,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导向,变被动等问题为主动

查问题,推动查纠工作走深、走实。成立整治顽瘴痼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整治工作专班,研究制订专项整治方案,按照“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的总目标,对查纠的问题和顽瘴痼疾统一列出清单,逐一制订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做到挂账销号、查治同步。对照突出问题,对薄弱环节,修订完善有关制度规定11类48项,用长效机制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并高度警惕新出现的问题苗头,果断施策,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发挥引领作用。结合城区分局机构改革,配齐、配强中层班子,规范成立20个党支部,发挥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以首届警察节庆典和第二届“沙

澧卫士”评选为契机,结合抗击疫情、扫黑除恶、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选树3名事迹可信、品格可敬、精神可学的模范人物,近距离学习英模,持续传播正能量。同时,该局通过开展政治轮训、传承红色基因、英模典型引领等活动丰富工作载体,选树6名岗位标兵、27名学习标兵。其间,4人荣立个人三等功,30人荣获个人嘉奖,形成了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的良好氛围。

开门检验成效。11月23日,该局邀请辖区20名群众代表举办开门评警活动,观摩教育整顿成果展,报告教育整顿工作,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检验整改实效。邀请辖区两代表一委员、管理服务对象、村(社区)群众代表举办20余场次座谈会,



该局民警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沈毅恒 摄

搜集26项亟待解决的问题和85条意见建议。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思路,坚持探索创

新,总结6条经过试点工作实践检验的经验做法。其中,两条经